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56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境 卫生行业作业流程规范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市水管处、市废管处、市质监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和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的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、联防联控等要求，坚决切断传染源、阻断传播途径，打好疫情防控“阻击战”，确保一线从业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促进各项环境卫生作业不断不乱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有效阻击二次污染，特制定了相关作业规程和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范围为本市各类环境卫生作业、管理，包括：

生活垃圾、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的收集、中转、处置，道路清扫、公共厕所保洁、水域保洁及船舶垃圾收集运输处置、粪便抽吸和清运等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从即日起至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解除之日为止，其它公共卫生事件参照本规程和要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筹部署，筑牢疫情防线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开展疫情群防群控工作，严格落实设施运营、监管责任，及时成立疫情应急工作管理小组；细化工作职责、责任落实到人，在人员管理、物资保障、运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履职、统筹协调；及时掌握、传达疫情信息，建立24小时工作联络机制，把上级部署要求传达到各类企业，督促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提高规范意识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各有关单位应利用各网络平台，第一时间转达上级关于防控疫情的要求、传播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知识，引导职工科学防疫。加强对本规范的解读，及时组织职工系统培训和实务操作培训，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，加强物资管理

各区绿化市容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应充分预估疫情防控任务的物资需求，综合各类平台资源，做好作业防控物资保障，同时应严格防疫防控物资管理，不得挪作私用。从工人作业防护必要性出发，为一线工人提供必要的作业防疫防护物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环境卫生行业
作业规程与要求

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
